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文件

津滨外〔2024〕20号

关于印发《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科学研究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科学研究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经学院2024年第12次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2024年6月5日)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科学研究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2024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科学研究 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资助目的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研发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为申请更高层次的科研项目积累前期成果，提升学院的学术竞争力和影响力，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立项原则 受到资助的科研项目应聚焦所在学科的发展方向，符合创新性、前瞻性、学术性原则。选题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并有合理的经费预算。

第三条 适用人员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各类教职员，包括滨外在编在岗人员，外大编制滨外全职在岗人员和滨外聘用的已退休滨外全职在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组成员（含负责人）3至5人。

第四条 研究领域 资助项目的研究领域是本院拥有的学科门类及其所属的一级学科或专业的研究领域，也包括本院思政、基础和体育课程所涉及的研究领域。

第五条 院级项目类别、资助金额、结项要求和研究周期

（一）项目类别。院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二）资助金额和要求。对获批的院级科研项目予以资助，资助金额和资助要求如下：

表 1

院级科研项目资助金额及结项要求

单位：元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每项资助金额	结项要求
学院级	重点项目	5000	2 万字研究报告+发表 1 篇 E 类（含）以上 学术论文
	一般项目	3000	2 万字研究报告

（三）资金补差额办法。院级重点项目结项，若发表 1 篇 D 类论文，资助金额由 5000 元增至 7000 元；若发表 1 篇 C 类论文，资助金额由 5000 元增至 10000 元。

（四）申报要求。项目负责人限报 1 项，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最多可以参加两个项目。在研院级教学研究项目和院级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可申报，在研院级教学、科研项目的参加者还可参加 1 项。所主持的各级科研项目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三年内不可申报。

（五）结项要求。

1. 重点项目：完成一篇 2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并发表 1 篇 E 类（含）以上学术论文。论文级别分类见《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论文等级目录》（见附件）。

2. 一般项目：完成一篇 2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

（六）学院科研资助项目每偶数年启动 1 次，启动时间为当年下半年，项目研究周期为 1-2 年。

（七）科研部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结项的评审、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可以结项。院级重点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项目或未合格结项的，可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延期结项的重点科研项目，扣减项目资助总经费的 20%。

第六条 厅局级（含）以上无经费和经费低研究项目的资助金额和结项要求

（一）本院对获批的厅局级以上无经费的科研项目予以资助。资助金额和要求如下：

表 2 厅局级（含）以上无经费科研项目资助金额及资助要求 单位：元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每项资助金额	资助要求： 发表学术论文
国家级	重点项目	20000	1 篇 C 类或 2 篇 D 类（含）以上
	一般项目	15000	1 篇 D 类+1 篇 E 类（含）以上
省部级	重点项目	12000	1 篇 D 类或 2 篇 E 类（含）以上
	一般项目	10000	1 篇 D 类或 2 篇 E 类（含）以上
厅局级	重点项目	8000	1 篇 E 类（含）以上
	一般项目	6000	1 篇 E 类（含）以上

（二）已获批的厅局级（含）以上有经费的科研项目，若其经费低于本院无经费科研项目相应级别项目的资助金额（见表 2），对差额部分本院予以补助。如果补助的差额部分超过 5000 元（含），则需满足表 1 和表 2 中相应的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三）基于表 2 中“每项资助金额”的标准，厅局级一般项目结项，若发表 1 篇 D 类论文，资助金额由 6000 元增至 7000 元，若发表一篇 C 类论文，资助金额由 6000 元增至 10000 元。

厅局级重点项目结项，若发表一篇 C 类论文，资助金额由 8000 元增至 10000 元。

（四）科研项目结项后，符合第五条第五款和表 2 中资助要求的，方能获得资助的全部金额。

第七条 资助程序 科研项目资助管理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学院发布科研项目资助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系部提交院级科研项目资助申报书或厅局级(含)以上项目资助申请表，系部初审汇总后统一提交科研部；

（三）科研部收到申报后进行形式审查；

（四）科研部将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书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经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者，经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院长签署意见后实施资助。

第八条 经费支付与使用范围

（一）项目获得批准后，资助经费分两次支付，批准立项一年后支付一次，首次报销支付金额不超过经费总金额的二分之一，剩余经费结项时支付。

（二）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与该项目相关的调研差旅费、资料费、实验费、文献检索费、计算机数据处理费、印刷费、办公用品购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鉴定费、劳务费等项支出。

第九条 解释权

（一）本管理办法由学院科研部负责解释。

（二）本管理办法资助发表的学术论文，其作者必须是立项时的项目组成员，论文必须署名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三）本管理办法资助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再适用《天津外

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奖励管理办法》。

（四）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本院学术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由本院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做出决定。

第十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科学研究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津滨外〔2022〕40 号）同时废止。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论文等级目录（2022 版）

附件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论文等级目录 (2022 版)

论文等级	发表刊物范围
特类	在 NATURE、SCIENCE 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A 类	(1)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英文版)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被 SCIE (一区、二区)、SSCI (一区、二区)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
B 类	(1) 除 A 类论文以外, 在各学科门类排名最前列或同行公认最权威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1) (2) 被 SCIE (三区)、SSCI (三区)、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C 类	(1) 除 A、B 类论文以外, 在各学科门类排名前列或同行公认较权威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1) (2) 被 SCIE (四区)、SSCI (四区)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被工程索引核心版 (EI Compendex) 收录的期刊论文。
D 类	(1) 在除 A、B、C 类以外的 CSSCI 来源期刊 (含集刊)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2) (2) 在除 A、B、C 类以外的 CSCD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科技类学术论文。(见附录 3) (3) 在我校增补的 D 类国内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4) (4) 在我校增补的 D 类国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5)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非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E 类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相应的扩展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6) (2) 在 CSCD 来源期刊相应的扩展版上发表的科技类学术论文。(见附录 3) (3) 在除 A、B、C、D 类以外的“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7) (4) 被工程索引核心版 (EI Compendex) 收录的非期刊论文。 (5) 被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CPCI-SSH) 收录的论文。

	<p>(6) 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cience, CPCI-S) 收录的论文。</p> <p>(7) 在我校增补的 E 类国内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4)</p> <p>(8) 在我校增补的 E 类国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5)</p> <p>(9) 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F 类	<p>除特类、A、B、C、D、E 类以外, 在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或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正规期刊或报纸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被正式出版且已连续出版 5 辑的学术论文集 (含集刊) 收录的学术论文, 被正式出版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组织、高校举办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的学术论文。论文集 (含集刊) 需有国际或国内统一出版号。</p>
G 类	<p>除特类、A、B、C、D、E、F 类以外, 被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含集刊) 所收录的学术论文。论文集 (含集刊) 需有国际或国内统一出版号。</p>

注:

1. 本目录不定期更新, 以更新目录公告为准。本目录所涉及的所有期刊来源数据库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版本为准, 在新旧版本更替年份发表的论文, 将依据新版本发布的具体时间进行划分和界定。

2. **期刊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为 3000 字以上**, 报纸类论文字数要求为 1500 字以上。发表在 C 类及以上等级刊物的论文, 如未达到规定字数要求, 按照原等级降一级进行认定, 其中少于 2000 字期刊类论文不予认定 (文摘类除外), 少于 1000 字报纸类论文不予认定。报纸类发文须是理论文章, 否则不予认定。

3. 论文字数是指论文题目、摘要、正文及参考文献的所有字数, 不计空格, 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撰写的论文, 其字数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

4. 在国内期刊上发表论文, 该期刊须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 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 期刊论文须发表在正规版面上, 一般应包括摘要, 正文及参考文献, 否则不予认定等级。

5. SCIE、SSCI 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标准进行分区认定。

6. 在正规版面发表的书评、学术译文按照原等级降一级进行认定; 访谈、会议综述类论文按照原等级降两级进行认定。如未达到规定字数要求, 按本目录注 2 所述规则叠加降级。

①本目录中“书评”，特指评论并介绍专业性、学术性书籍的文章，通过实事求是、有见识的分析书籍的形式和内容，旨在探求创作的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和艺术性。②本目录中“学术译文”，特指将学术性文章从一种文字形式转换为另一种文字形式，包括将外文翻译为中文，或将中文翻译成外文的文章。第一译者即为该文章的第一作者。③本目录中“访谈”类论文，特指研究者通过“交谈”和“询问”的方式采访被研究者，并将访谈内容进行记录和整理，最终发表的学术性文章。文章署名排位第一的作者即为该文章的第一作者。④本目录中“会议综述”类论文，特指对某会议已取得的学术成果进行全面、深入介绍的文章，其中包含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学术观点和对相关专题学术研究前景的展望等内容。

7. 违反学术规范或著作权有争议的论文不予认定。

抄送：各部门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